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15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2015年6月25日

山东政法学院

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，鼓励研究生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、创新能力与实践技能，根据《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》（鲁政院〔2014〕91号），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（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）。

第三条 评选时间和比例

- （一）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4月份进行；
- （二）优秀毕业研究生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0%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模范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；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活动和文体活动；
- （二）学习成绩优秀，每学年平均成绩排名班级前30%；按时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课程，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、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；
- （三）每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秀；

(四) 读研期间曾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；或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；

(五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：

1. 读研期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取得重要科技发明成果的；
2. 读研期间在省部级以上各类比赛或评选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；在集体比赛项目中取得全国前五名、全省前三名的；

3. 读研期间有突出的先进事迹，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表彰或奖励的；

4. 自愿赴艰苦、边远地区和行业就业的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(一)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；

(二) 研究生本人依据评选条件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三) 研究生处组织审核、评选，评选结束后对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；

(四) 公示无异议，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并记入个人档案；

(五) 以上程序一律通过学校网络信息系统办理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：

(一)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；

(二)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；

(三)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；

(四) 因故延期毕业。

第七条 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，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，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，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称号，追回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